

明清至民国时期四川牛踏堰灌区的 水利纠纷与地域社会^{*}

牟旭平

提 要：牛踏堰在明、清、民国3个时期均发生过较大的水利纠纷。通过还原纠纷过程，发现结构性分水矛盾是引发纠纷的重要原因。架构在分水矛盾之上的水利规则，本可发挥消弭纠纷、建立用水秩序的作用，但当旧有水利规则未能因时因势变通时，却会成为纠纷产生的根源。在纠纷解决方面，官府扮演了关键性角色。明代牛踏堰灌区已形成家族间的地缘性水利联盟，清代衍生出两个互不相统的具有董事会性质的水利组织，民国时期建立统一的管理组织，但仍无法消解结构性分水矛盾。

关键词：乐山县 牛踏堰 水利纠纷 地域社会

近三十多年来，水利社会史研究发展迅速，其问题意识和研究视角发生多次转向，从“治水社会”到“水利社会”，从国家视角到社会互动视角，从水利共同体到超越水利共同体，学界取得众多研究成果，并从类型学角度总结出不同区域的历史经验。^①然而，作为传统农业大省的四川，水利社会的特点尚未充分挖掘，仍需进行大量而深入的个案研究才能加以揭示。^②水利纠纷是水利社会史研究的重要议题，是观察乡村社会的重要窗口。本文以四川乐山牛踏堰^③为研究对象，以明、清、民国3个时期的纠纷案为研究切面，展现不同时期各方势力的博弈过程，剖析纠纷解决机制，探究以“水”为中心的地域社会关系。

牛踏堰肇自北宋、明清至民国多次重修，今取水口位于四川省夹江县顺河乡二道岩，引青衣江水为堰，主要灌溉乐山市苏稽、水口等镇。牛踏堰有干渠1条，长3.89公里；支渠4条，长26.5公里；斗渠43条，长35公里。工程有效灌溉面积1.9万亩，实际灌溉面积在万亩以上。^④在牛踏堰历史上，围绕水权、堰费、公产等方面上演过多次纠纷事件，其中有3次纠纷较为激烈。笔者将利用清代碑刻、民国档案、地方志等文献，还原纠纷细节，在具体的历史场景中，展现纠纷发生与解决过程。

* 本文为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项目“清以来重庆地区共管市镇与地方社会研究”（项目编号：2020BS12）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参见张爱华：《“进村找庙”之外：水利社会史研究的勃兴》，《史林》2008年第5期；张俊峰：《当前中国水利社会史研究的新视角与新问题》，《史林》2019年第4期。水利社会类型有：“山陕民间水利社会类型”“库域型水利社会类型”“围垸水利社会类型”“山西水利社会类型”等，参见张俊峰：《水利社会的类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77—286页。

② 目前学界对四川地区水利社会史研究多从水利纠纷的原因、管理制度等角度进行分析，少有以水利为视角考察地域社会关系的研究。相关成果参见陈渭忠：《成都平原近代的水利纷争》，《四川水利》2005年第5期；谢继华：《民国时期都江堰灌区水费及水利纷争研究》，四川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陈桂权：《清代川北地区的水利纷争与水资源管理制度》，《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

③ 牛踏堰，在明代和清初称“牛特堰”，其后又称“张公堰”，民国多称“牛头堰”“牛头埝”。为行文一致，除引用文献外本文均称“牛踏堰”。

④ 参见乐山市水利志编辑委员会编：《乐山市水利志》，乐山市中区印刷厂，2000年内部印刷，第135页。

一 从“一沟二堰”到“四六分水”

牛踏堰属于引河型渠堰，其兴废与所引的青衣江河道、水量变动密切相关。每当引水段的青衣江河道发生摆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时，便需对牛踏堰进行修缮。目前能追溯到的较早修缮时间是在明代初年，当时堰头淤塞不通，嘉定知州会集当地老人^①踏勘后，选择在官家滩处开一总沟，引青衣江水。但这一总沟，并非牛踏堰独有，新兴堰也以此沟为水源，从而形成“一沟二堰”的渠堰格局。

这一格局让牛踏堰与新兴堰利害与共，协作成为两者必然选择。明宣德七年（1432），总沟被青衣江水冲崩，在州官协助下，两堰民众协同“封坚二堰，大得其利”。弘治八年至九年间（1495—1496），堰头又被冲崩，难以动作。夹江县民杨德、刘南阳和嘉定州民帅治、帅贯，一面向嘉定州判胡勣申报勘明，一面会同堰民商议摊费修堰。议定牛踏堰出银200两，新兴堰因隔盘龙、石板滩二河，出银18两。所出之钱用于购买夹江县民何仲良弟兄的荒地，另开一沟，以解决引水问题。正德十四年（1519），堰头又被青衣江冲塞，较前更甚。当时杨德已故，耆老帅贯与新兴堰堰长徐文用等赴嘉定州向州判任伦报告后，仍在原先官家滩处淘修。此次培修，使得之后十多年牛踏堰与新兴堰引水正常。

“一沟二堰”的格局让牛踏堰与新兴堰处于协作关系之中，但也导致两者在堰水不足时处于彼此竞争的结构性分水矛盾之中。嘉靖五年（1526），由于新兴堰分水不足，导致堰田不能如常灌溉，新兴堰饶甫章联合57家田户上告牛踏堰。他们认为此次失水是牛踏堰帅贯等人故意“措害”。牛踏堰则认为此次失水的原因是新兴堰徐文用等不赴官家滩协同共修所致。

新兴堰田户上告后，官府判定牛踏堰败诉。随后，牛踏堰帅抚廉、袁万禄、刘叙阔赴省上诉。四川按察副使龙诰批示嘉定州同知郭翼讯案，结果牛踏堰亦败诉。牛踏堰不服，再由嘉定州同知詹恩讯断，仍断牛踏堰应负有责任。牛踏堰再次不服，帅抚廉等人再次上诉，兵备副使司陈其乐和知州梅羹临堰会勘，又委派水利佥司杨秦讯断。最终确立了“四六分水”“四六摊派”原则，“牛踏堰得水六分，该工六分。新兴堰得水四分，该工四分。二堰合结，庶使无争，规绳巩固”^②。

尽管此次事件诸多细节并不清楚，但分水原则的确立过程较为明晰。显然，此次争水是经过牛踏堰多次上诉之后，在多级官员介入之下，才达到让新兴堰出钱四分的目的。为此牛踏堰还将这一事件刊碑于寺，以示铭记。“四六分水”“四六摊派”原则使得两堰用水秩序得以清楚确立。

清初，青衣江河道变更，官家滩总沟再次淤塞，新兴堰改在女儿山下的老虎滩接水，牛踏堰在知州张能麟支持下于康熙三年（1664）改在夹江县二道岩引水^③，从此两堰分离，“一沟二堰”的格局就此结束。

二 下二分堰与五分堰用水及堰坝之争

牛踏堰改引二道岩后，堰水顺山势流至乐山县境，渐次分为五分、三分、下二分等堰，从而

^① 明代“老人”“耆老”是乡村基层中的非正式公职人员。参见赵中男：《试论明代的“老人”制度》，《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3期。

^② 佚名：《牛踏堰原序碑》，周文华主编：《乐山历代文集》，乐山市印刷厂内部印刷，1990年，第172页。此碑撰写时间应在嘉庆后期，原名为“牛踏堰原序”，今加一“碑”字。其“序”应是牛踏堰堰簿的序文。

^③ 参见龚传黻：嘉庆《乐山县志》卷4《食货志·水利》，“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续编”，学苑出版社，2009年影印本，第25册，第538页。

形成一个沟渠复杂的灌溉网络。^① 据光绪《牛踏堰争讼始末碑记》载：

（牛踏堰）水流五里，左分五分，沙沟至徐港下手止，灌田四千余亩。右分三分，帅唐沟至黄村止，灌田二千余亩。河中横砌一埂，开一缺口，名车口缺。因我五分中之头分有夏、黎、杨三姓筒车四十八乘在下，故德此缺，以便车水引灌高田。^②

这段文字除记述五分堰、三分堰的灌田范围与亩数外，还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五分堰的分水口处于最上游，分水量会影响到整个灌区。第二，五分堰中的头分灌区内有“高田”^③存在，堰水不能直接上达，所以夏、黎、杨三姓安设48架筒车，以便车水引灌高田。但筒车转动需要一定的冲力，否则难以提水。因此他们在帅唐沟横砌一埂堵水，以增高水位，再开一缺口（车口缺），从而形成冲力。问题在于，在车口缺之下还有下二分堰，其进水量受到车口缺的限制，由此上下游之间形成结构性分水矛盾。

道光二十五年（1845），青衣江河水大涨，“河势东徙”，影响牛踏堰的进水量，上下游分水矛盾也逐渐激化。道光三十年，下二分堰文生胡廷聘、张玉田充当堰长，将夏、黎、杨三姓缺口拓宽，遭到五分堰杨丕显等人的反对，并上控到乐山知县李岳龄处。讯断结果是，五分堰夏、黎、杨车笆缺口放宽6尺，帅唐沟底加拦水石8寸。五分堰沟口限1丈4尺宽，不安底石。此次分水之争，下二分堰实际上扩大了使水权限。这次定案后，双方相安二十多年。

同治到光绪初年，青衣江涨枯不定，牛踏堰再次引水困难。“虽连年派修，而工必倍，费必重，栽种较前更难。从此良田变为陆地，沃壤成为废土者，不下千余亩。即有日夜奔劳，手车力戽，设法远引灌耕者，又皆有种无收。”^④ 在此背景下，结构性分水矛盾再次凸显。

同治十年（1871）五月，下二分堰的监生张德一与张玉超弟兄以欠水为名，将夏、黎、杨车口缺毁坏。五分堰拟将讼官，经下二分堰内千总陈正国调解，赔银2两，并承诺冬季时照旧修好。次年，张德一弟兄上禀乐山知县黎金炬，称下二分堰有田万余亩，但今“点水俱无”。知县亲临勘查，堂讯两次，均未能决断。同治十二年冬，下二分堰民再次挖去车口缺底石，亦不再出工协同淘修大堰（牛踏堰渠首段），并上禀嘉定知府，称五分堰霸收下二分堰官租银170两。五分堰帅宣策^⑤等人亦上控到府辕，酿成互控案。同治十三年二月，下二分堰上控到省府，藩台批示仍由知县复勘。知县详细勘查后，仍照道光三十年（1850）的判决，并追收下二分堰所欠帮费。然而，下二分堰并未遵断，九月修堰之时仍不出工出钱，五分堰又继续追究。下二分张德一等人又转控到上川南道黄云鹄处，道台批示嘉定知府玉崑审讯，光绪元年（1875）三月六日，知府提讯双方相关人员。

实际上，下二分堰与五分堰的症结在于两点：一是处于下游的下二分堰用水受到上游五分堰夏、黎、杨三姓筒车口缺的限制。堰水不足年份，筒车造成下游水量减少，因此下二分堰才屡次

^① 清代和民国时期对牛踏堰分堰的称呼略有不同。清代用“分”，民国时期用“份”，为保持全文统一，除引用文献外，其余地方统一用“分”。

^② 帅宣策：《牛踏堰争讼始末碑记》，周文华主编：《乐山历代文集》，第203—204页。原碑无题，题为毛西旁抄录时所加，今加一“碑”字，立碑时间为光绪元年六月三日，由堰长帅宣策所撰。

^③ “高田”是指地势高于引水渠而堰水不能直接上达的农田，需利用筒车等工具提水。

^④ 张明毅：《重开牛特堰序》，民国《乐山县志》卷5《建置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巴蜀书社，1992年影印本，第37册，第761页。

^⑤ 帅宣策字公辅，清代乐山县怀苏乡人，同治癸亥（1873）庠生。同治、光绪时期曾两次监修牛踏堰，光绪初年主持修缮祠堂，重撰族谱。

将车口缺的底石挖去以增加下流水量。二是由于五分堰经管的堰坝每年有租息 181 两，张德一认为下二分堰与五分同属牛踏堰，理应有堰坝租息的使用权和经营权，五分堰则极力反对。

对于堰水问题，知府认为道光三十年的定案“本属公允”，应“仍照旧章，不必争讼”。最终的方案是在道光三十年所定规则之上稍加变通而成，“五分堰口以一丈四尺宽，下安底石，照旧规加深八寸。二分缺口以六尺宽，下安底石，不用拦石”^①。与旧章对比，两堰进水口各自加深，使其易于进水，以此解决堰水之争。

对于堰坝租息问题，双方却争执不休。自康熙三年牛踏堰改在二道岩引水后，堰坝的垦种和租息之权历来纷争较多，在多次纷争之下，乾隆二十年（1755）杨时育提出将牛踏堰堰坝充官，每年取租银 50 两，所得租钱用于培修大堰。^②这一提议得到落实，此堰坝也就成为五分堰公产。但下二分堰认为，牛踏堰堰坝是下二分堰与五分堰前人共同买业，堰坝租息应属于下二分堰与五分堰共同所有，五分堰不该独霸。五分堰为证明所有权，向知府拿出了明代弘治九年（1496）的《牛踏堰坝买契》和万历十八年（1590）《下二分与五分借土开沟借约》，这两份文约直接说明下二分堰并非牛踏堰创始者，而是在“接五分堰余水”后才进入牛踏堰灌区，因此，五分堰认为下二分堰无权管理和使用堰坝租息。^③尽管张德一质疑这些文约的真实性，但下二分堰“片纸俱无”，难以辩赢。

经过双方激烈辩论，知府发现“惟察其上控之由，实非为水分，而为堰费”，“应将堰费一并断，永绝葛藤”。知府最终判定堰坝为五分堰“前人买业，仍归五分经理，与二分无涉”。至于修堰费用，下二分堰减少半股帮费，“每年派认七股中之一股半”，交与五分堰长承修。修堰之时，五分堰邀同二分堰业户、堰长共同勘估。如堰长不公，修功不固，准下二分责成五分另举堰长重修。^④知府这一判决，使分水原则、摊派比例、堰坝归属得以明确，避免含混而起纠纷。

总体来看，五分堰通过此次纠纷维护了自身的既得利益，对牛踏堰的主导权也再次得到官府的承认。^⑤下二分堰虽并未获得牛踏堰的经营权，但也获得监督五分修堰之权，亦进一步扩大用水权力，而且还减免了半股帮费。尽管败诉，但仍获得一些权益。

在双方争辩过程中，有一句话值得注意。帅宣策为反对下二分堰经管堰坝租息时说：“他二分牛王会亦有公田堰租，张德一要经管五分银钱，策又去管理伊牛王会公业，看张德一允否？”^⑥这句话透露出，牛踏堰灌区已经出现两个互不相统的水利组织，五分堰各支成立神农宫，下二分堰各支成立牛王会，并且各自拥有“公田堰租”。神农宫曾在道光二十二年（1842）购买过石堰坝沙地，说明神农宫在此时间之前已经成立。但从堰坝成为五分堰公产的时间推断，神农宫成立

^① 玉崑：《牛踏堰讼案稟稿碑》，《乐山历代文集》，第 202 页。此碑原名为“牛踏堰讼案稟稿”，今加一“碑”字。此碑文是嘉定府知府玉崑裁定下二分堰与五分堰纠纷后，上呈上川南道的稟文，因此内容比较客观。

^② 堰坝充官取租，改变了大堰培修经费的来源。先年堰户各自编篓扎淘，堰坝改租之后，培修费用概从堰坝租息中出，就此改变堰费负担方式，减轻了堰民的负担。到光绪元年时，堰坝租额已增加到 150 两。参见帅宣策：《牛踏堰争讼始末碑记》，第 206 页。

^③ 依据这两份文约的记载，下二分堰原在黄场东岳庙前，接冲天漕与周山河水引灌，并不属于牛踏堰灌区。万历十八年下二分堰借地开沟一条，将引水渠改在东岳庙后的白鹤林，从而进入牛踏堰灌区。参见佚名：《牛踏堰原序碑》，周文华主编：《乐山历代文集》，第 172 页；帅宣策：《牛踏堰争讼始末碑记》，周文华主编：《乐山历代文集》，第 206 页。

^④ 参见玉崑：《牛踏堰讼案稟稿碑》，周文华主编：《乐山历代文集》，第 202 页。

^⑤ 从五分与下二分堰历年修堰的旧规来看，五分堰一直掌控着整个牛踏堰的主导权，下二分堰长期处于被动地位。正如帅宣策所言，“一切兴工开堰、看堰大小事件，统由五分倡办”。参见帅宣策：《牛踏堰争讼始末碑记》，周文华主编：《乐山历代文集》，第 204 页。

^⑥ 帅宣策：《牛踏堰争讼始末碑记》，周文华主编：《乐山历代文集》，第 205 页。

时间可能是在清中期。

因牛王会与神农宫同属牛踏堰灌区，成立时间可能相仿。在《神农宫买石堰坝买约》的落款名单中，五分堰首由9人组成，除有两位杨姓外，其余均不同姓，显然他们来自不同的堰支。^① 换言之，神农宫是五分堰的议事机构，具有董事会性质，牛王会也应是下二分堰的董事会。

三 下五分与头分用水之争

民国时期，牛踏堰管理组织发生变化。依据民国31年（1942）年颁布的《修正四川省各县水利协会章程准则》^②，牛踏堰成立统一管理机构——牛踏堰水利协会。水利协会成立后，打破了清代的灌区制，重新将堰水分为五份，对应的灌区也被称为头、二、三、四及下五分灌区。头、二、三分田亩接近堰头，有首先用水之便。第四、五两分在堰沟下端，水量受到上堰筒车的限制，结构性分水矛盾仍在。

民国34年（1945）天旱，青衣江水位下降，致使堰水不足，头、二、三分就用竹笆拦水，再用筒车提水，造成下堰缺水。5月15日，五分堰民邀请五分人、水利协会干事梁松煌调查缺水原因。调查的结果是，上游田户用车笆堵塞了堰水。梁松煌就近向头分人、水利协会副会长帅弼臣说明情况，请将堰埂堆长，以增加水源，但副会长帅弼臣却以费工费款，难以施行搪塞。梁松煌再请停止上堰使用车笆拦水，使堰水下流，最终帅弼臣同意提取车笆。当日，五分堰民“集合八九十人到达上段，拟将沿堰沟筒车阻水竹笆撤去”^③之时，突有张清树、张清德、刘树成等纠众约二三百人，将梁松煌和五分堰民围住，“谓奉帅会长明令，打殴下五份田户，并鸣钟集众”^④。冲突造成梁松煌和部分五分堰民受伤。

打人事件发生后，“所有第五份内之农民闻之均愤”。第二天，五分堰民集合二三百人持刀棍农具到头分地段内捣毁筒车6部，撤去阻水竹笆，毁坏堰埂石条，并将头分堰民张成方、张贵廷、王辜氏、刘杨氏等人殴伤。

5月18日，梁松煌、徐祥朝等水利干事6人，同田户梁国铭、易炳奎等12人代表，越过乐山县政府，直接向四川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下文称“五区专署”）^⑤ 状告副会长帅弼臣和打人者。随即，五区专署派视察员刘仲濒同乐山县政府建设科长曾莅溥赴杨湾乡调查冲突情形。刘仲濒先后与水利协会会长梁九皋、副会长帅弼臣、杨湾乡乡长帅海翔，副乡长张继湘、乡民代表主席黄荣丰会谈，各方均表示愿和平解决冲突，制定平均用水办法，再呈请县府解决。

5月22日，乐山县政府根据商议结果拟定解决办法，呈五区专署。乐山县政府认为用水争端“为各地普遍现象”，水利协会正副会长“不得以门户之见偏于一方”，应开导农民，对斗殴者“妥为医治”。同时认为“增加水源为根绝纠纷之具体办法”。首先，应增加堰头的进水量；其次，减少筒车数量，改用人力车取水以增加下流量；最后，修复黄沙堰等被毁坏之处。^⑥ 总的

^① “五分承买堰首：杨平川、张潜修、杨新桂、吕志泰、刘天贵、帅俸元、唐志礼、黄文甫、谢含秀”，参见佚名：《牛踏堰讼案稟稿碑》，周文华主编：《乐山历代文集》，第203页。

^② 《修正四川省各县水利协会章程准则》，《四川省政府公报》1942年第131期。

^③ 《刘仲濒视察报告》，1945年5月18日，档号：001-01-1134，乐山市档案馆藏。

^④ 《为逞凶截水率众伤害协恳派员勘查依法严究并勒令停车以儆强横而维水利事》，1945年5月18日，档号：001-01-1134，乐山市档案馆藏。

^⑤ 1935年，四川省在乐山设立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属于省府派驻机构，管辖乐山、犍为等县。

^⑥ 参见《为呈报本县牛头埝用水纠纷情形经查明后现定处理办法请备查示遵由》，1945年5月22日，档号：001-01-1134，乐山市档案馆藏。

办法是增加水量，恢复旧有用水秩序。

6月6日，五区专署派保安司令部①中校参谋向精一前往杨湾乡调查。向精一发现下五分堰缺水是由于中段堰沟架设筒车、编席堵水导致；此次争端是水利协会会长与上下五分堰执事意见不合、办事不公平，“无统筹管制田水之规划”导致。他认为牛踏堰仅设正副会长，支渠设甲长，“有事时传达，无人指挥，无人工作，仅雇施工，集人集资，工完即散，忽略了最重要水之管理与分配这件大事。常有上堰余水入河，下堰田涸。同一样之义务福利不平，大失堰渠之意义，人为不足也”②。因此，他建议改革牛踏堰管理体制，让权力较大的怀沙、杨湾两乡长兼任正副会长。下设工务股专司施工，管水股专司水之分配管理，出纳股专司钱粮之出纳事，以此健全组织，事有专责。五区专署根据向精一的调查意见重新拟定解决办法。与乐山县政府处理办法最大不同是，五区专署认为酿成此次斗殴是由于水利协会组织不健全、办事不公允造成的，要求正副会长解职，改组水利协会，让乡长兼任牛踏堰水利协会正副会长。③这一做法使得国家权力直接介入渠堰管理，以政府权威维持用水秩序。

7月5日，乐山县政府向五区专署呈请改组水利机构的组织规程。五区专署指令乐山县政府，水利协会改组可参照《修正四川省各县水利协会章程准则》第六条之规定进行，“如为顾全事实得由杨湾、怀沙两乡长兼任正副会长”④。其实，这一做法违背了章程第六条“现任官吏不得当选”之规定。但五区专署意识到要解决上下堰矛盾，只有加强政府的直接管控和调配，破除上下堰的本土意识，才能达到“办事公平”。通过乐山县和五区专署的办法，此次纠纷得以解决。

通过梳理明、清及民国时期牛踏堰的3次水利纠纷，可发现结构性分水矛盾是引发纠纷的重要原因。明代“一沟二堰”的引水格局、清代民国上堰与下堰的用水格局，会在堰水不足年份的堰水分配上呈现出类似零和博弈的状态，结构性分水矛盾凸显。这种矛盾极易引发水利纠纷，这是渠堰存在的一种普遍现象。

架构在分水矛盾之上的水利规则，本可发挥消弭纠纷、建立用水秩序的作用，但当旧有水利规则未能因时因势变通时，又会成为纠纷产生的根源。此时，水利规则的僵化性、变通的迟滞性体现出来。嘉靖五年，牛踏堰与新兴堰之争的结果是建立了“四六分水”“四六摊派”原则，反之说明，牛踏堰与新兴堰之前的旧有水利规则存在不合理之处，才会导致双方连续的越控。同治光绪时期下二分堰与五分堰之争，更是说明这一点。尽管五分堰夏、黎、杨三姓的筒车数量、车口缺宽度已经形成官府认可的规则，但下二分堰仍会在少水年份不断挑战既有规则，直至达到双方平衡点。民国下五分堰与头分堰之争亦是如此。

诚然，自然地理条件及其变化也是诱发纠纷的一个因素。牛踏堰引青衣江水灌溉，其水量枯涨、河道变迁均会影响牛踏堰进水量的丰欠，从而可能引发纠纷。如道光三十年的纠纷，即是青衣江“河势东徙”诱发。但也并不是说，当自然地理变化导致堰水不足时，就一定会引发纠纷。如光绪六年（1880）夏，牛踏堰灌区“节届天中，堰无杯水，田亩尽旷，民皆愁叹”，这种情况

① 1935年五区专署成立时，“四川省第五行政督察区保安司令部”同时设立，专员兼任司令。1942年6月，“专”“保”合署，称“四川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

② 《向精一签呈》，1945年6月9日，档号：001-01-1134，乐山市档案馆馆藏。

③ 参见《为牛头堰水利纠纷一案今仰遵照核示各点切实办理具报由》，1945年6月30日，档号：001-01-1134，乐山市档案馆馆藏。

④ 《据呈该县牛头埝水利协会正副会长解职情形及改组其机构请颁发组织规程一案指令遵照由》，1945年7月18日，档号：001-01-1134，乐山市档案馆馆藏。

非但没有引发纠纷，反而使各堰齐心协力，共同出资，将牛踏堰“迁改上流”^①。换言之，自然地理条件变化能否诱发纠纷，关键还在“人”的因素。

四 官府介入下的纠纷解决机制

从纠纷解决角度看，无论是明、清还是民国时期，官府在解决基层水利纠纷中都扮演了关键性角色。为何民间力量难以自我解决水利纠纷，国家权力介入的必要性何在，这些问题需从渠堰管理体制的角度进行回答。

明代，牛踏堰大修是由州官出面组织协调和监督，但修堰的应承者是灌区“耆老”。牛踏堰与新兴堰开官家滩总沟，即是“州主会集众老人等踏勘，丈量地势，用人夫修筑疏通”而成。宣德七年（1432）堰被冲崩，亦是“本州秉公取县人夫及耆老人等，督工插木，排砂累石”^②而成。修堰完成后，渠堰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由堰长负责。万历《嘉定州志》记载：“凡堰源，须濬培流，忌壅塞。若堰长非人，则源不治，豪强横据，则流不通。岁岁争水，甘躁大辟，此司牧者，最宜亟讲也。”^③这说明，明代的堰长应负有修浚渠堰源头等职责，若堰长失职，用水秩序可能被破坏，从而引发连年的争水纠纷。依上可见，明代牛踏堰为官督民修，具体事务由灌区耆老应承，堰长负责渠堰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清初，牛踏堰沿袭明代的管理体制^④，但到了清代中前期，管理体制有所变化。官府仍旧督理，但已看不到“耆老”的影子，地方生员成为监督堰长的主要力量。当堰长的做法与地方生员所代表的地方利益不同时，堰长常被控告。若堰长有非法行为，甚至还被官府处以刑责。如徐世贤等人充当牛踏堰堰长之时，“工未及半，私分租银”，武生杨廷琮、监生唐奇厚等查出后，具禀乐山知县龚传黻，审讯后判定徐世贤等扎篓240包，并将堰长蔡仕成处以刑责。^⑤从这一事件来看，堰长在渠堰管理中并非拥有绝对的权力，常会受到地方生员等乡村精英的监督。

清代中后期，牛踏堰灌区内已出现新的水利组织，形成董事会制度。牛踏堰之五分堰各支组成“神农宫”；牛踏堰之下二分堰各支成立“牛王会”。神农宫和牛王会都是处于堰内各支之上的议事和管理机构，而且都拥有公产。质言之，牛踏堰灌区内部，出现两个互不相统的民间权力机构，五分堰代表上堰利益，下二分堰代表下堰利益。当下堰与上堰出现矛盾之时，彼此诉讼。

民国时期，牛踏堰重新划定5个分灌，并建立统一的管理机构——牛踏堰水利协会，结束了清代民间董事会管理的模式。最初水利协会正副会长由堰民选举产生，但1945年下五分堰与头分堰之争暴露出水利协会的弊端。水利协会成员难以规避自己的本土意识，五区专署最终让乡长出任水利协会正副会长，加强国家权力的直接管控。

综上所述，明清时期当牛踏堰大修完成后，官府并不直接参与渠堰的日常管理，而是通过裁决纠纷、督导修堰等途径间接进行水利控制。官府出示的判决或示谕条文，成为国家权威在乡村社会的体现。国家权力不直接参与渠堰管理的做法，使民间力量弥补了这一权力地带，宗族、乡

^① 张明毅：《重开牛特堰序》，民国《乐山县志》卷5《建置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集，1992年影印本，第37册，第716页。

^② 佚名：《牛踏堰原序碑》，周文华主编：《乐山历代文集》，第171—172页。

^③ 万历《嘉定州志》卷1《地理志·水利》，“四川历代方志集成”第三辑，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6年影印本，第1册，第13页。

^④ 清初嘉定知州张能麟曾“督附近百姓”修堰，说明清初仍是官督民修的基本模式。参见康熙《嘉定州志》卷1《水利》，“南京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4年影印本，第65册，第45页。

^⑤ 参见佚名：《牛踏堰原序碑》，周文华主编：《乐山历代文集》，第172—173页。

绅、地主大户等乡村精英承担起管理水利的公共事务。^①可以说，这种权力结构，反映出基层水利管理的民间性、自治性特征。官府基本不侵犯水利组织的自治性，堰长执行日常管理，遇有重要事务由董事会或精英集团自主负责。民间力量与国家权力形成了一种互补关系。或者说，基层水利管理的自治性并非与国家控制相悖，反而是国家基层治理模式的体现。

然而，基层水利管理的自治性权威仍有限度。从水利纠纷中可以看到，地方生员、地主大户、宗族代表等是乡村的主要精英力量。他们所具有的权威确实能够处理一些较小的水事纠纷，但也仅限于自己灌区内部，当上下灌区发生结构性矛盾之时，民间力量的权威性根本不足以消解双方矛盾，只能诉诸官府，国家权力被动介入，这成为解决水利纠纷的基本路径。

清代五分堰神农宫与下二分堰牛王会的董事会制度，更是体现出各自权威在地域上的局限性。尽管民国时期整个灌区的水利协会建立，但其内部管理人员的本土意识难以消弭，冲突发生后仍是诉诸官府。五区专署让乡长出任水利协会正副会长的做法，表现出地方政府想脱离传统的被动介入模式，开始积极主动的参与渠堰管理，加强直接管控。质言之，要成功解决结构性的水利纠纷，官府介入有其必然性。这既是纠纷双方的主动需求，也是官府基层治理的必然选择。可以说，官府介入下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国家权力构型和制度安排的结果。

一般来说，官府处理水利纠纷主要考量两大因素，一是实际用水情形。如明代牛踏堰与新兴堰之争，官府依据两堰实际用水比例，确定出“四六分水”“四六摊派”的原则。二是原有的“旧章”。在国家法律缺位的情况下，“旧章”具有习惯法的效力，而记载“旧章”的碑刻、文约、堰簿等文本，也就成为具有“权力”的文本，在纠纷案中成为判案的依据。掌握文本的一方自然有赢得诉讼的优势，五分堰即是例证。从另一层面看，纠纷双方均承担赋税，若官府支持上堰，下堰则会以影响赋税而诉苦抵制；若袒护下堰，上堰又会极力反对。因此，官府处理水利纠纷时常常处于两难的尴尬境地，只能援引旧章，以旧的水利秩序为基准进行调整，尽量在两者之间寻求一种动态平衡。若州县官员的判定未到达平衡点，越控到上级官府成为败诉方的又一出路。经过反复博弈，直到双方均能接受为止。

由于争水纠纷不同于其他民事或刑事案件，对于乡村精英反复诉讼和越控行为，官府的基本态度是“从宽免议”^②，这使得“上控”成为乡村精英与地方政府进行博弈的“安全通道”。在这个通道中，“社会”与“国家”之间的互动关系达成。

余论：血缘与地缘相结合的水利联盟

牛踏堰灌溉农田万余亩，其支渠、斗渠所形成的灌溉网络，把乐山青衣江右岸平坝区的农田串联了起来。若没有灌溉网络的串联，或许平坝区内部只是普通的毗邻关系，因为有了牛踏堰，平坝区才产生紧密的地域关联，形成一个地域社会。

牛踏堰作为中型水利工程，单靠一个家族的力量难以完成建修和管理。因此，在明代诸多水利事件中，可以看到多姓联合的特征。明弘治时，帅、杨、刘3个家族曾共同主持摊费购地、修堰通水等事，掌握牛踏堰的主导权。其中，帅氏家族的帅治、帅贯具有“耆老”身份，说明他

^① 他们的身份可能相互重叠，例如下二分堰的诉讼代表张德一，既有“监生”身份，又是地主大户，因此具有官府认可的“绅粮”身份。知府也称张德一为“绅粮”。“绅粮”是指具有科举身份的“士绅”和纳粮较多的“粮户”（经营租佃的大地主），参见〔日〕山田贤，曲建文译：《移民的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会史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第215页。

^② 玉崑：《牛踏堰讼案稟稿碑》，周文华主编：《乐山历代文集》，第202页。

们得到官府的认可，在当地社会中具有一定威望。牛踏堰与新兴堰争水时，帅氏家族帅抚养联合袁万禄与刘叙阔“三赴上司”，最终确立两堰的分水和摊派比例。明代帅氏家族联合他姓的行为，说明在血缘家族之间形成了地缘性水利联盟，这是以共同的水利利益为基础的关系。

进入清代，牛踏堰五分堰神农宫和下二分堰牛王会的建立，表明水利联盟关系逐渐衍生出具有董事会性质的水利组织。据道光二十二年《神农宫买石堰坝买约》落款堰首名单推断，这些组织由各自灌区内的家族或小姓集团组成，亦有村落联合的特征。其功能在于集合灌区内的社会力量，开展水利协作、管理公产、共同维系用水秩序等。这些组织以利害与共的水利利益为基础，形成了一种内聚性、有边界感、有内部秩序的水利共同体关系。因此，这些水利组织也就成为超越宗族的地域性联结纽带，发挥着重要的社会整合力。但水利组织的整合力具有地域上的局限性，在民国水利协会建立以前，整个牛踏堰灌区并未形成统一的水利组织，两大分灌区（五分堰和下二分堰）之间只形成了较为松散的水利协作关系，并没有形成身份认同上的水利共同体。相反，两方的多次纠纷与冲突，实际上强化了二者的疏离之感。即使牛踏堰水利协会建立后，本土意识仍然存在，才导致1945年械斗事件的发生。

观察历次纠纷案中的家族势力会发现，帅氏家族的精英人物始终出现在纠纷案中。明代帅治、帅贯、帅抚养等人在修堰争水时是中坚力量；清代帅宣策是与下二分堰诉讼的主力，还在光绪六年主持迁改堰头的工程。^①民国时期，帅氏家族代表帅弼臣曾担任牛踏堰水利协会副会长。帅氏家族还掌握着牛踏堰的“权力”文本，如堰簿、历代买地契约、历次争讼呈词、判案布告等，并多次刊碑记事。依此判断，从明代到民国帅氏家族一直参与掌握牛踏堰的主导权，这种主导权源自家族精英在历次修堰、争水上所出之力。杨氏家族在修堰和纠纷案中也多次露面。明弘治时，杨德同帅治、帅贯等人主持修堰；道光三十年，杨显丕出面反对下二分堰拓宽车口缺；在历次堰坝租息之争中，杨时育曾起到关键性作用。是他让大堰培修之费“概行出于堰地之租”，减轻了堰民摊派，维护了五分堰的利益，牛踏堰堰簿序文中言此事“皆由杨时育之力也”。

有趣的是，帅姓与杨姓还有着非同一般的关系。据光绪《帅氏家乘》记载，当地帅、杨、易三姓的始祖是亲兄弟。“吾家本杨姓，其帅姓因先世征讨有功，遂指中军帅字旗，钦赐为姓”。始祖有二子，“弟则谪戍江南”，“兄则贬职四川，籍居州之楠木园”。定居乐山楠木园这一支繁衍出六房，一、二、三、四房承“帅”姓，五房改为“杨”姓，幺房改为“易”姓。^②因此，帅、杨、易三姓不但同宗，而且同祠。

帅、杨、易三姓同宗说法，至少在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撰写族谱之前就已经存在。笔者调查时发现，时至今日当地三姓后人仍十分认同这一说法。最近编修的《易氏家谱》记载：“帅祠堂系帅、杨、易三姓之总祠……三年一小祭，五年一大祭，每逢大祭，居住各地的帅、杨、易三姓族人齐聚总祠，祭拜祖宗，鼓乐齐鸣，演戏敬神，颇为隆重。”^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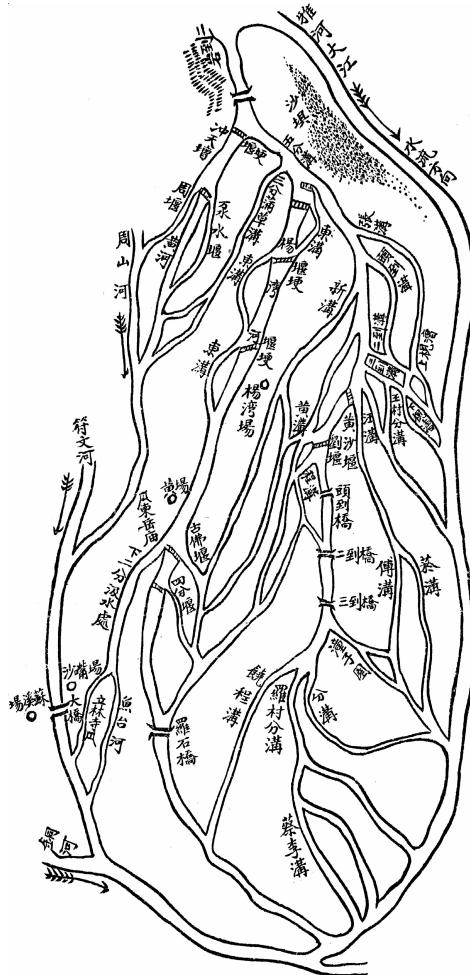
康熙四十八年（1709），张健行在《族谱序》中猜测，三姓同宗是因为过继的原因造成。然而，笔者在调查与牛踏堰隔江相望的江公堰时，同样发现有异姓同宗同祠的现象。在江公堰上游地区，当地人言祝姓与杨姓同宗同祠，是一家人，不能通婚。可见，异姓同宗同祠的现象，在乐山中部渠堰灌区内并非个例。是否存在另外一种解释，异姓为壮大自己的力量，争取包括水利资

^① 参见张明毅：《重开牛特堰序》，民国《乐山县志》卷5《建置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集，第761页。

^② 参见光绪《帅氏家乘》卷首《族谱序》，帅培仁藏本，第7页。

^③ 易氏宗谱编委：《易氏家谱》（未刊本），2017年，第16—17页。

源在内的生存资源，维持地域的生存秩序，才选择了异姓结合为血缘的家族联盟。或者说，异姓同宗同祠也许只是一种文化建构，可能是为适应自然和社会环境的一种生存策略。尽管这一解释目前还不能确证，但无论是真实的，还是想象的，他们的自我认同更为重要。钱杭曾指出，联宗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其结果不是形成一个新的宗族组织，而是形成一个建立在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功能性地缘联盟。^① 牛踏堰帅、杨、易三姓和江公堰祝、杨二姓，至少在水利层面上已经形成了血缘与地缘相结合的共享联盟。



“民国牛踏堰灌区图”

资料来源：原图名为“牛特堰之水利图”，今改为“民国牛踏堰灌区图”，采自民国《乐山县志》卷首《图绘》，“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巴蜀书社，1992年，第37册，第655页

(作者单位：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本文责编：周全

^① 参见钱杭：《血缘与地缘之间——中国历史上的联宗与联宗组织》，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第2页。